

# 威海市民政局文件

威民发〔2012〕35号

## 威海市民政局 关于在全市开展骨灰免费海葬活动的通知

各市区民政局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公墓管理处：

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节约土地资源，推行生态葬法，树立文明节俭的新观念、新风尚，促进精神文明和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开展骨灰免费海葬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收范围。对撒散具有我市常住户籍死亡居民的骨灰，免收4名丧属船舶使用、可降解盒、鲜花、手套、礼仪、海葬证等服务费用。

对撒散非我市常住户籍死亡居民的骨灰，按每具骨灰 500 元标准收费。

参加海葬活动的丧属超过 4 人时，每超一人收费 50 元。

**二、活动安排。**原则每年组织 1 次，适时增加次数并安排活动时间。首次海葬活动安排在 2012 年 8 月下旬。

**三、承办单位。**海葬活动由威海市公墓管理处统一受理和承办。

**四、办理程序。**经办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及已被注销的死亡人员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或者能证明死者是本市户籍的相关证明，到威海市公墓管理处报名办理相关事宜。

威海市公墓管理处地址：威海市经区牛角沟村北  
联系电话：0631-59203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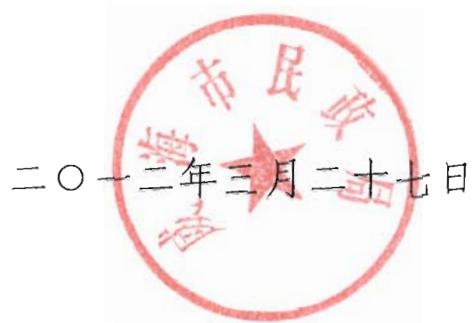
**五、经费保障。**免费海葬费用列入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预算，实报实销。

**六、相关要求。**各市区要加大对开展骨灰海葬活动的宣传力度，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殡葬观念，积极踊跃地参与海葬活动，深入推进殡葬改革。

各殡仪馆要在醒目位置长年宣传海葬政策，对准备海葬的骨灰实行免费寄存。

市公墓管理处要认真贯彻落实海葬政策，改善和提高海葬服务质量，设置海葬的便民服务设施，丰富海葬的服务内容，创新

海葬的服务形式，为丧属参加海葬活动提供便捷、温馨、周到的服务。



主题词：殡葬 工作 通知

威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2年3月27日印发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  
郵政編號